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74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陳晏緹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8,0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晏緹於民國108年4月間與金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5、16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28,001元(含本金26,688元、利息1,313元)及其中26,688元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174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6,688元	民國114年6月13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